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揚傑

選任辯護人 陳又新律師  
林怡婷律師  
王律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揚傑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補充「劉建宏(已歿)」；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並與告訴人之家屬達成調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被告之過失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以資懲儆。
-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全部犯行，足徵其於犯罪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之家

01 屬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本院認其經此教訓後，應知警惕，  
02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予宣告緩刑2年。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邱瀚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1807號

21 被 告 陳揚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道街00巷0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陳又新律師  
25 林怡婷律師  
26 王律筑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揚傑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3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北往南方向沿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行駛，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行經五權二路與同區五工三路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時，應依規定停讓，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並貿然駕車欲通過上開路口，適劉建宏駕駛車牌照號碼751-A3號營業小客車，正由西往東方向沿五工三路行駛至該處路口，因無從閃避，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導致劉建宏因此受有胸痛、左側第三至第十一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四、第五肋骨閉鎖性骨折、胸骨柄骨折等傷勢。

二、案經劉建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揚傑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劉建宏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宏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路口監視器擷圖及監視器檔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2)證明被告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停讓往來車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白家聲診所診斷證明書、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勢之事實。

(續上頁)

01

	診斷證明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